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石财预〔2021〕348号

关于追减收回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

鹿阜街道办、板桥街道办、大可乡人民政府、圭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追减收回部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事项的批复》（石政复〔2021〕79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168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256 号），现将下达你们单位的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石财预〔2021〕37 号指标）338 万元追减收回，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请接到

追减通知及时将指标调减。

附件：石林县市级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即“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追减指标情况表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石林县市级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即“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追减指标情况表

单位：元

预算单位	县级指标文号	预算项目	功能分类	发展需求	市级下达指标 (昆财农(2020))256号)金额	截止10月31日 支出金额	未支出指标余 额	追减指标金额		
								合 计	未支出资金追减 指标金额	已支出资金中收 回金额并追减
单位：元										
合计										
鹿阜街道办事处小计										
鹿阜街道办 事处	石财预(2021)37号	鹿阜街道西北片区能繁母猪繁 育基地建设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6,440,000.00	4,830,414.09	1,609,585.91	3,380,000.00	1,609,585.91	1,770,414.09
鹿阜街道办 事处	石财预(2021)37号	鹿阜街道西南片区农特产品分 拣包装中心建设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1,800,000.00	1,239,000.00	561,000.00	1,491,000.00	561,000.00	930,000.00
					800,000.00	519,000.00	281,000.00	491,000.00	281,000.00	210,000.00
					1,000,000.00	720,000.00	28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	720,000.00
板桥街道办事处小计										
板桥街道办 事处	石财预(2021)37号	板桥街道矣马作玫瑰花种植基 地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1,800,000.00	1,231,414.09	568,585.91	649,000.00	568,585.91	80,414.09
					1,800,000.00	1,231,414.09	568,585.91	649,000.00	568,585.91	80,414.09
大可乡人民政府小计										
大可乡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大可乡老黑山花椒特色产业收 储烘烤项目建设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2,000,000.00	1,52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大可乡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大可乡南大村养殖小区配套设 施建设工程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1,200,000.00	88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800,000.00	64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圭山镇人民政府小计										
圭山镇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圭山镇矣美堵村产业提升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840,000.00	84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840,000.00	84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复〔2021〕79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对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关于追减收回部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事项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你们《关于追减、收回部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石农请〔2021〕70 号）收悉。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从市级提前下达我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已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未支出资金中追减指标 160.958591 万元、已支出资金中收回 177.041409 万元，追减指标及收回资金共计 338 万元，详见附件。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农财科

朱进坤

2021.11.22

此复。

附件：石林彝族自治县市级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即“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追减指标及收回资金表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级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即“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追减指标及收回资金表

预算单位	县级指标文号	预算项目	功能分类	发展需求	市级下达指标 (昆财农〔2020〕256号)金额	截止10月31日 支出金额	未支出指标余 额	追减指标及收回资金建议		
								合 计	未支出资金追 减指标金额	已支出资金中收 回金额
合 计										
县农业农村局小计										
县农业农村局	石财预（2021）37号	脱贫户产业发展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800,000.00	800,000.00				
县水务局小计										
县水务局	石财预（2021）309号	石林县圭山镇圭山水库水厂供水工程	2130505生产发展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560,000.00	537,528.64	22,471.36			
鹿阜街道办事处小计										
鹿阜街道办事处	石财预（2021）37号	鹿阜街道西北片区能繁母猪繁育基地建设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800,000.00	519,000.00	281,000.00	491,000.00	210,000.00	
鹿阜街道办事处	石财预（2021）37号	鹿阜街道西南片区农特产品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1,000,000.00	720,000.00	280,000.00	1,000,000.00	720,000.00	
石林街道办事处小计										
石林街道办事处	石财预（2021）37号	石林街道老挖村石林扎扎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加工中心建设（三期）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450,000.00	450,000.00				
石林街道办事处	石财预（2021）37号	石林街道林口铺村委会和摩村人饮改造提升工程	2130505生产发展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饮水安全）	700,000.00	700,000.00				
板桥街道办事处小计										
板桥街道办事处	石财预（2021）37号	板桥街道矣马伴玫瑰花种植基地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1,800,000.00	1,231,414.09	568,585.91	649,000.00	80,414.09	
板桥街道办事处	石财预（2021）37号	板桥街道者乌龙村（小黑龙潭）人饮提升改造工程	2130505生产发展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饮水安全）	450,000.00	450,000.00				
西街口镇人民政府小计										
					2,300,000.00	2,300,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级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即“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追减指标及收回资金表

预算单位	县级指标文号	预算项目	功能分类	发展需求	市级下达指标 (昆财农〔2020〕256号)金额	截止10月31日 支出金额	未支出指标余 额	追减指标及收回资金建议		
								合 计	未支出资金追 减指标金额	已支出资金中收 回金额
西街口镇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西街口镇高原农特产品分拣、 加工中心附属设施建设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230,000.00	230,000.00				
西街口镇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09号	石林县冷链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西街口片区)	2130505生产发展	产业发展	2,070,000.00	2,070,000.00				
大可乡人民政府小计										
大可乡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大可乡老黑山花椒特色产业收 储烘晒项目建设工程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1,200,000.00	88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大可乡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大可乡南大村养殖小区配套设 施建设工程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800,000.00	64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大可乡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大可乡人饮管网改造工程	2130505生产发展	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饮水安	440,000.00	440,000.00				
长湖镇人民政府小计										
长湖镇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石林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长湖 特色项目区建设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150,000.00	150,000.00				
圭山镇人民政府小计										
圭山镇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圭山镇美塔村产业提升项目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840,000.00	840,000.00				
圭山镇人民 政府	石财预(2021)37号	圭山镇尾乍黑苹果交易市场配 套设施建设	2130504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1,000,000.00	1,000,000.00				
追减指标及收回资金建议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昆财农(2021)168号 2130504款 - 338万元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187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37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资金分配聚焦问题、突出重点，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压力大的地区倾斜，

继续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并考虑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情况对部分县区已下达资金予以扣减，体现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情况的奖惩运用。

二、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各地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三、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工作节奏，抢抓施工季节，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在向下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层级、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东川区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

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州(市)、县 (区)	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 帮扶县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总计		66585	
一	昆明市合计		-1837	
1	盘龙区		-1442	从云财农〔2020〕211号 扣减
2	富民县		-331	从云财农〔2020〕211号 扣减
3	晋宁区		-314	从云财农〔2020〕211号 、云财农〔2021〕76号扣
4	宜良县		-712	从云财农〔2020〕211号 扣减
5	石林县		-338	从云财农〔2020〕211号 扣减
6	嵩明县		-500	从云财农〔2020〕211号 扣减
7	东川区	是	1800	

昆明〔2020〕2

